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艾群委員、吳煥烘委員(請假)、徐志平委員、劉玉雯委員、陳瑞祥委員、林翰謙委員、李瑜章委員、李安進委員、陳政見委員、洪燕竹委員、陳碧秀委員、丁志權委員、劉榮義委員、李鴻文委員、周世認委員、洪滉祐委員、朱紀實委員、翁義銘委員、洪如玉委員(請假)、葉連祺委員、簡瑞榮委員(請假)、吳昆財委員、董和昇委員(請假)、劉景平委員、黃光亮委員、黃俊達委員、陳文龍委員(請假)、黃承輝委員(請假)、吳子雲委員、林彩玉委員、余亭誼委員(請假)、鍾依真委員(請假)、蔡孟如委員

列席人員：教務處楊玄姐組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更要感謝委員們對於校務發展規劃積極的參與與推動，使得整體校務發展相當平順。然而，從校內永續發展與國內高等教育發展，甚至從國際發展的觀點來看環境變遷，我們仍需要積極地因應並調整、改變，如同近期教育部推動各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即在於鼓勵各大學於面對環境挑戰時，進行創新與轉型的思維並作改變。改變的意義是將目前作法進行調整與取捨，創新的用意是為了創造價值，而轉型則涵蓋了組織轉型與教學成效的轉型。以往學校在校務經營上較為保守穩健，也因此改變調適的腳步會慢一些，然而必須值得思考的是，面對高等教育環境改變，我們競爭的戰場不再侷限於校園內，而是在校園之外與不同學校間的競爭，甚至應將格局拉升到與國際各大學之間的競爭，如何提升競爭力相關的因應策略也呼應到本次會議討論的提案內容。在此，透過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提出寶貴建言，共同規劃推動校務永續發展。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6-8）

決議一：本校蘭潭校區學生第七宿舍新建工程案。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提案說明一修正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委員提供意見請納入後續細部規劃設計參考。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04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系所增設、整併、更名、停招及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項次	104 學年度系所名稱	105 學年度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1		生命科學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景觀學系學士班	1.景觀學系學士班 2.景觀學系碩士班	增設碩士班案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1.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 2.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增設碩士班案經 104 年 2 月 10 日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2.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3.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4.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經 104 年 2 月 10 日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5	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 2.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3.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經 103 年 10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6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農輔字第 1040022150 號函 2.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0224461 號函 3.農學院 104 年 5 月 14 日院務會議通過
7	外國語言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外國語言學系學士班 2.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進修學士班停招案經 104 年 3 月 4 日外國語言學系系務會議、104 年 4 月 13 日人文

項次	104 學年度系所名稱	105 學年度後之系所名稱	備註
			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	輔導與諮商學系 (進修學士班)		目前已無在學生提請同意裁撤
9	農藝學系 (進修學士班)		目前已無在學生提請同意裁撤
10	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		目前已無在學生提請同意裁撤
11	管理研究所		目前已無在學生提請同意裁撤
12	事業經營學系		目前已無在學生提請同意裁撤
13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技術學院)		目前已無在學生提請同意裁撤

二、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管案，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博士班及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博士班分別經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四)1040029805H 函核復不予受理及 104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教育(四)字第 1040061497G 號函復審核結果為緩議。

三、本校 105 學年度提請增設案計有：

- (一)農學院「景觀學系碩士班」。
- (二)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 (三)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四)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上開增設案，外審結果如下：

- (一)農學院「景觀學系碩士班」：「極力推薦成立」3 票。
- (二)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推薦成立」2 票、「勉予推薦」1 票。
- (三)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極力推薦成立」3 票。
- (四)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極力推薦成立」2 票、「推薦成立」1 票。

五、檢附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案外審審查意見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9-25)，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依本校提報標準，105 學年度提報農學院「景觀學系碩士班」、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與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3 案，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擬招生名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招生名額擬參照 104 學年度辦理：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增設「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50 名，由外國語言學系進修學士班 45 名(申請停招)及農學院 5 名(園藝學系 2 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 名、動物科學系 1 名)移撥。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為配合 105 學年度增設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召開「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協商會議」先行調整並做成決議如下：

1. 104 年 3 月份提送外審，6 月份提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增設案如獲通過，依原規劃招生名額併 105 學年度招生總量於 6 月提報教育部；審議結果如未獲通過，未通過增設案班別之招生名額，以「寄存教育部」方式辦理，未來將視招生情況再向教育部申請回復招生名額。
2. 教育部約於 104 年 9 月核復總量及增設案，增設案如獲核定通過，依原規劃名額招生，如未獲通過或核定減招，將另行召開會議調整名額。

(三)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1. 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57818 號函核定原則採「教育部主動調控、學校自主內控」方式，教育部直接核定各校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85% (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其中 15% 授權學校(或校長)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名額。教育部統一調整(寄存)之 15% 招生名額，學校如規劃申請回復部分名額，需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前檢附申請書備文報部。
2. 本校 10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為 41 名，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為 35 名(85%)，且申請回復數不得大於寄存數(6 名)。

二、檢附 105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組)擬招生名額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26)，請卓參。

決議：博士班(含學位學程)調控名額，請各學院(系所)依據現有博士班招生狀況及考量院系發展提出規劃計畫書，於6月15日前將計畫書提送教務處，俾向教育部申請招生名額回復。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系所合併運作與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國家發展趨勢、社會變遷及校務發展需求，以建立本校自我調控機制，爰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檢附本設置要點草案1份(請參閱議程附件4，頁27-28)，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及主持，行政工作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修正為「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工作由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審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並在校務推動、資源分配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準則。

二、檢附本準則總說明及要點草案各1份(請參閱議程附件5，頁29-42)，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一、準則第四點第三款「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經評鑑有調整之必要者。」，修正為「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經評鑑或經系所合併運作及教師專長歸建推動委員會決議有調整之必要者。」。

二、準則第五點第四款「涉及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另提名額調整會議審議招生名額。」，修正為「涉及總量核定招生名額之增設、調整案，由教務處另提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審議招生名額。」。

三、準則第六點「各院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其師資聘任、授課以及教學資源(含經費)運作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辦法執行之。」，修正為「各院

系所與學位學程經調整後，其師資員額、聘任、授課以及教學資源(含經費)運作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另訂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調整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自 101 年訂定未能積極落實執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及學校整體發展，爰修正本要點，以符合現況。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相關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43-51)，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80%者調整 10%，未達 70%者調整 20%，未達 60%者調整 30%。」，修正為「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連續 2 年註冊率未達 70%者調整 20%，未達 60%者調整 30%。」。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蔡孟如委員

案由：學生會於學校大學部招生期間，配合於學生會粉絲團揭露招生訊息，獲熱烈迴響，其中接獲新生詢問於大三修畢 128 畢業學分後是否可以提前畢業，有向詢問新生表示可以向教務處做詢問。學生會經了解國內其他學校(如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等)訂有縮短學程的規定，即學生於大一至大三期間成績符合學校規定可提出申請，可於大三提早畢業。建議學校如有相關類似縮短學程的規定，可於新生始業式對新生進行說明。

決議：

一、對於學生會透過粉絲團等多元管道，配合將學校招生訊息進行廣宣之作法，學校表示肯定與感謝。

二、考量各系規定不同(如大四訂有必修課程)，請教務處彙整符合規定之相關資訊；另外有關其他學校訂有相關規定，是為全面性訂定或是符合某些條件下訂定規定，亦請教務處同步了解，並於新生始業式進行說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